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转发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市县科协，各基层科协：

根据辽宁省科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科协将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为做好候选人材料申报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和人数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00，各单位限报 1 人。

二、评选范围

1. 两院院士、现职副厅级或相当职务以上领导干部、获得往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不参与评选。

2. 曾获得我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等称号的优先评选推荐。

三、报送材料

1. 纸质版《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 2 份，电子版 2 份（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份）。推荐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须严格按“填表须知”填写。

2. 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PDF 版（做成一个文件，不大于 10M，1 份）。

3.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2 份（纸质版和 word 版各 1 份）。

4. 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简表（word 版 1 份）。

5.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宋健

联系电话：83630316

报送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4 号 305 室 组织人才部

报送邮箱：dlkxzrb@163.com

附件：1.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2. 第十二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简表

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